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录

|                                                            |    |
|------------------------------------------------------------|----|
| 释 义 .....                                                  | 4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 5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 5  |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 6  |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 6  |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br>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 7  |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br>意见 .....                   | 10 |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 11 |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br>.....                       | 12 |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 16 |
|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 18 |
|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 21 |
|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br>合规的意见 .....                | 21 |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br>见 .....                    | 24 |
| 十四、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br>.....                      | 24 |

|                          |    |
|--------------------------|----|
|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 25 |
|--------------------------|----|

##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隆优化、股份公司 | 指 |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非公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股票发行规定》             | 指 |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
| 《股票发行问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东华软件                 | 指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 慧悦成长基金               | 指 |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

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亦不存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启动证券发行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和隆优化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和隆优化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和隆优化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和隆优化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

站公告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和隆优化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9 年 5 月 31 日，持股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制定〈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审核后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 2019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6月14日，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101040160001062693，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9年8月27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公司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股票发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股票发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主要用于流程工业优化技术产品的深度研发、优化仿真产品的研发投入、通用边缘计算平台RASO标准化及工业互联网云服务平台HeroRTS的升级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预计募集资金额（元） |
|---------------|------------|
| 1. 研发投入       | 20,000,000 |
| 2. 互联网云服务平台升级 | 5,0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0 |



|             |                   |
|-------------|-------------------|
| 其中：（1）原材料采购 | 5,000,000         |
| （2）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 20,000,000        |
| <b>合计</b>   | <b>50,000,000</b> |

#### （四）关于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前一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加大研发及市场推广投入、并为快速发展的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前一次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股转系统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函，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前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 20,0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50,0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             |
|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 19,850,000.00 |
| 其中：流动资金         | 19,850,000.00 |
| 其中：薪酬福利         | 6,208,030.16  |
| 采购支出            | 2,928,658.36  |

|                      |              |
|----------------------|--------------|
| 研发支出                 | 1,516,542.59 |
| 办公费及固定资产             | 4,598,170.28 |
| 税费                   | 3,622,335.75 |
| 财务费用                 | 976,262.86   |
| <b>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b> | -            |

前一次股票发行扣除掉券商财务顾问费用、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费用、律师事务所专项报告费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9,8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850,000 元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3、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认为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4、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认为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规范，符合《股票发行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 and 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和隆优化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22名，已有11名股东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的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于1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

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的在册股东均未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于1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视为全部放弃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所有在册股东全部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

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

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外部投资者：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薛向辉、朱英华、宋耕福，新增股东5名，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

本次股票实际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 发行对象性质 | 认购数量（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机构     | 230.00   | 2,300.00 | 现金   |
| 2  |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机构     | 200.00   | 2,000.00 | 现金   |
| 3  | 薛向辉                 | 自然人    | 30.00    | 300.00   | 现金   |
| 4  | 朱英华                 | 自然人    | 20.00    | 200.00   | 现金   |
| 5  | 宋耕福                 | 自然人    | 20.00    | 200.00   | 现金   |

|    |  |        |          |   |
|----|--|--------|----------|---|
| 合计 |  | 500.00 | 5,000.00 | -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1100007226188818，股转A市场证券帐号：0800213467，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交易权限，股转A市场交易席位号727400。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或承诺函等，慧悦成长基金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J9965，其管理人为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8369。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股转A市场证券帐号：0800319235。

(3) 薛向辉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虎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薛向辉已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证券账户名称为：股转A，账号为：0268076592，席位号：727000，薛向辉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

(4) 朱英华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朱英华已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证券账号为：0144770353，朱英华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

(5) 宋耕福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根据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和平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宋耕福已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证券账户名称为：宋耕福，账号为：0191302052，席位号：724200，宋耕福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长薛向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薛向辉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认购对象薛向辉、朱英华、宋耕福均为自然人，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为机构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65），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营业执照、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 （三）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认购对象薛向辉、朱英华、宋耕福为自然人，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J9965，其管理人为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836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为机构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65），主办券商核查了东华软件的营业执照，查询了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东华软件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流控安全产品及互联网+，主办券商取得了东华软件出具的《关于认购方不存在代持、权属纠纷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承诺函》，查看了《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华软件的认购缴款凭证，东华软件本次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薛向辉、朱英华、宋耕福为自然人，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

登记备案，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四）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查阅认购协议、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全体5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019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25%股份的股东李群女士提交的《关于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经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两项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述两项临时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经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36,067,500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80.1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所有股东与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均无需回避表决。

#### （四）股票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认购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应于2019年8月26日-2019年8月27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并经验，本次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后，按照约定履行了缴纳股票认购款的义务。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5名，募集资金合计5,000.00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 发行对象性质 | 认购数量（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
|----|---------------------|--------|----------|----------|------|-----------|
| 1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机构     | 230      | 2,300.00 | 现金   | 46.00%    |
| 2  |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机构     | 200      | 2,000.00 | 现金   | 40.00%    |
| 3  | 薛向辉                 | 自然人    | 30       | 300.00   | 现金   | 6.00%     |
| 4  | 朱英华                 | 自然人    | 20       | 200.00   | 现金   | 4.00%     |
| 5  | 宋耕福                 | 自然人    | 20       | 200.00   | 现金   | 4.00%     |
| 合计 |                     | -      | 500.00   | 5,000.00 | -    | 100.00%   |

认购过程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方式均符合认购公告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不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本次发行不适用《股票发行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票发行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值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包含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决同意并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核查，该协议系签署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系协议各方

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各方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9）第 020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0,855,960.27 元，每股收益 0.4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5,664,227.02 元，每股收益为 0.1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5000 万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 2015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共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600 万股；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943400 股，每 10 股转增 0.556600 股，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500 万股；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5 名，分别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薛向辉、朱英华、宋耕福，其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为机构投资者，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薛向辉、朱英华、宋耕福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程工业优化技术产品的深度研发、优化仿真产品的研发投入、通用边缘计算平台 RASO 标准化及工业互联网云服务平台 HeroRTS 的升级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亦不以激励为目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9）第 020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0,855,960.27 元，每股收益 0.4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5,664,227.02 元，每股收益为 0.1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5000 万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 2015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共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宋耕福、薛向辉、朱英华

乙方：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在乙方认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定认购期间内甲方将认购款缴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乙方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本次发行在股转系统发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备案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如上述终止备案审查的情形系由任一方违约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等规定导致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认购款 5%的违约金。

8、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认购对象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亦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认购对象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四、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东北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对和隆优化本次股票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的专项核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中，除主办券商外，和隆优化分别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法律服务机构。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和隆优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阅挂牌公司2018年年报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6月的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明细表、2019年1-8月的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和隆优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

（二）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且获取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的股东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自然人股东于现军直接持有公司20,92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5000万股，自然人股东于现

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20,925,000股，持股比例不低于41.8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于现军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公司设立至今，于现军先生一直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经营方针、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均能起到决定性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于现军先生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方面均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于现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经营方针、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均能起到决定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1.5的规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东华软件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因此东华软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8月29日，东华软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16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所代表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43,882,477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43.135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时，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律师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东华软件对和隆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凤娟

（刘凤娟）

